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1489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被告 黃祐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,000元【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聲請支付命令所繳付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【附表】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7萬8,465元)	1	利息	3萬3,814元	114年9月25日	114年12月1日	(68/365)	16%	1,007.94元
	2	利息	4萬4,651元	114年9月15日	114年12月1日	(78/365)	16%	1,526.7元
	小計							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8 萬 1,000 元
----	----------------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4

05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06

書記官 宋瑋陵